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(02)2397-1793

承辦人:賴玫蒨

電話:(02)23979298#656

E-Mail: 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240004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E001236 1 21171448883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2年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計畫」1份,請 查照轉知符合評比條件之所屬機關(構)(不含公立學校), 於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前(逾期不受理)函送執行成果報 告及摘要表相關資料參選。

說明:本總處為辦理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」 相關執行策略,鼓勵公部門推動設置托育設施,爰規劃辦 理各機關(構)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,並訂定旨揭評比計 畫,以中央及地方機關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已完 成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並招生者為評比對象,就參選機關之 「評估籌備作業之周延性」、「推動設置作業之積極性」 及「完成設置設施之效益性」作為評比指標,對於推動情 形優良者給與團體獎金、獎牌之獎勵,期能提升各機關持 續推動設置之意願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 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

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電2月28





第1頁,共1頁